**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女童軍、蘭姐女童軍團領導人員進階課程(10713401) 實施辦法**

**(第34期女童軍、第2期蘭姐女童軍服務員晉級訓練)**

1. 目的：充實女童軍服務員專業知能，提昇女童軍服務員領導能力。培訓優秀女童軍服務員，俾利各校及社區推展女童軍活動。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3. 承辦單位：臺北市女童軍會
4. 協辦單位：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5. 訓練課程：依據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組訓委員會所頒佈之訓練研習課程標準辦理。本次課程為擴大參與，配合連續假期，將三段進階課程集中辦理，內容包括：
   1. 女童軍、蘭姐女童軍團領導人員進階課程(一)(核定研習時數16小時)。
   2. 女童軍、蘭姐女童軍團領導人員進階課程(二)(核定研習時數19小時)。
   3. 女童軍、蘭姐女童軍團領導人員進階課程(三)(核定研習時數20小時)。
6. 訓練時間：
   1. 第一階段：107年9月21日18:30~24日19:00（五、六、日、一）(露營)
   2. 第二階段：107年9月28日18:30~9月30日18:00（五、六、日）(露營)
7. 訓練地點：新北市板橋國中(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
8. 參加資格：完成女童軍成人領袖(服務員)登記，曾參加女童軍/蘭姐女童軍團領導人員基本課程一及二(女童軍/蘭姐女童軍服務員基本訓練)結業，經所屬女童軍團推薦，通過主辦單位審查者（性別不拘）。主辦單位保留接受報名之權利。
9. 訓練費用：參加費每名4200元整，郵政劃撥繳費4,220元整(含劃撥手續費20元)（請劃撥至郵政帳戶：**戶名：臺北市女童軍會 帳號：0015508-9**）
10.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7年9月10日止。
11. 報名方式：詳填報名表，連同女童軍證、女童軍/蘭姐女童軍團領導人員基本課程一及二(女童軍/蘭姐女童軍服務員基本訓練)結業證書影本及劃撥存根影本郵寄或傳真至臺北市女童軍會：傳真02-2741-0115或E-mail：tpgsc.tpgsc@msa.hinet.net。
12. 課程進行方式：課程以個案討論、座席討論、分組研討…等方式進行、並進行露營、旅行實作。
13. 參加學員須知：
    1. 受訓期間不得任意外出或缺席，未依規定請假者將不核予結業證書與研習時數。
    2. 課程期間須服裝整齊、團隊合作、注意安全、遵守本課程之各項規則與工作人員之指導。
    3. 課程以露營與野外活動方式進行，體能無法負荷或懷孕者請勿參加。
14. 頒證與研習時數：
    1. 完成全程課程者，可獲頒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結業證書。
    2. 本課程經教育部「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審核通過，三階段課程核定研習時數共計55小時。(本次課程需三階段全期參與)
    3. 訓練期間請假者，須於下次訓練補訓後方能發給結訓證書與時數；請假時數超過1/4以上者，則視同離營，應重新參加訓練，不得補訓。
15. 差假：敬請服務單位於活動期間給予受訓學員與工作人員公(差)假（外縣市請含路程假）。
16. 個人資料保護與影像紀錄應用同意事項：報名者同意以下事項：
    1. 同意提供本報名表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供主辦與承辦單位辦理本課程相關作業、各項聯繫工作及訓練研習紀錄之保存之用；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
    2. 同意授權主辦與承辦單位在推展行銷女童軍運動或教育的目的下，運用在課程期間所拍攝，包含報名者在內的相片或影片(統稱肖像)，於各種出版品、網站、社群媒體等。
    3. 不同意前述兩點者，恕無法受理報名及參加本次研習課程；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者，將一併註銷其結訓證書與訓練紀錄。尚祈見諒。
17. 錄取與報到通知：
    1. 報名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活動前將另發給報到通知(電子郵件)，資格不符者退費。
    2. 報到時間：第一階段107年9月21日（星期五）18時30分
    3. 報到地點：新北市板橋國中(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
    4. 大眾交通：捷運板橋站至板橋公車站轉搭307(往板橋)、810(往新莊)，或至文化路轉搭310(往板橋)至板橋國中(435藝文特區)站，車程約10分鐘。
18. 聯絡資訊：臺北市女童軍會 聯絡電話：02-2741-0076傳真：02-2741-0115 e-mail： [tpgsc.tpgsc@msa.hinet.net](mailto:tpgsc.tpgsc@msa.hinet.net)

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團領導人員訓練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女童軍、蘭姐女童軍團領導人員進階課程(10713401)**  第34期女童軍、第2期蘭姐女童軍服務員晉級訓練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女 □男 | | 請貼半身  照片一張 |
| 身分證字號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 團主辦單位 |  | 飲食 | □一般 □素食 | |
| 女童軍團次 | 縣市第 團 | 女童軍職務 |  | |
| 本職服務  單位與職稱 |  | | 最高  學歷 |  | |
| 聯絡電話 | (H) (O)  行動電話： | | E-MAIL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興趣及專長 |  | | | | |
| 參加童軍運動紀錄請具體詳填 |  | | | | |
| 參與訓練研習課程紀錄 | □ 年 月參加 (縣市)第 期蘭姐女童軍服務員基本訓練(請附證書)  □ 年 月參加 (縣市)第 期女童軍服務員基本訓練(請附證書)  □ 年 月參加 (縣市)第 期 訓練  □ 年 月參加 (縣市)第 期 訓練 | | | | |
| 個人資料與影像紀錄同意事項 | 1. 本人同意提供本報名表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供主辦與承辦單位辦理本課程相關作業、各項聯繫工作及訓練研習紀錄之保存之用；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 2. 本人同意授權主辦與承辦單位在推展行銷或教育的目的下，運用在課程期間所拍攝，包含報名者在內的相片或影片(統稱肖像)，於各種出版品、網站、社群媒體等。 | | | | |

報名表填妥後連同劃撥存根影本＆基本課程1及2(或基本訓練)證書影本郵寄或傳真或E-Mail至臺北市女童軍會

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23巷28號 傳真：02-27410115 電話：02-27410076 E-mail：[**tpgsc.tpgsc@msa.hinet.net**](mailto:tpgsc.tpgsc@msa.hinet.net)

網址：tpgsc.scout.club.tw 郵政劃撥帳號：**戶名：臺北市女童軍會 帳號：0015508-9**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主任委員： （簽章） 團 長：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 核 |  | 繳費 | □現金  □劃撥 | 編 隊 |  |